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全面檢視我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因應國際體壇對於運動禁藥管制日趨嚴謹之趨勢，教育部業就本次事件，委託第三方運動禁藥專業團隊，針對我國運動禁藥法規、作業流程及網站更新等進行全方面檢討並辦理相關精進措施如下：</p> <p>(一)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辦理「WADA Code 與 IS 增修要點工作坊」，針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2021 年新版 WADA Code 及國際標準 (IS) 之修正內容進行討論，以掌握最新規則並即時因應；該部並依 WADA Code 加強獨立運作及利益迴避原則，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獨立運作之「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全國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另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賡續輔導該會及相關體育團體辦理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p> <p>(二) 為建立禁藥防治網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網站將即時公告選手禁賽處分、運動禁藥資訊及相關諮詢等資料；該部並要求該會定期掌握各運動種類列管之選手名單，將列管情形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強化相關教育機制。</p> <p>(三) 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講座，並遴派相關專家學者於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宣導及教育相關人員應有之運動禁藥觀念及責任，提升運動禁藥敏感度。</p> <p>(四) 為掌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該部要求該會定期陳報相關辦理進度，包括賽內外檢測人次、召開會議、教育宣導及講習會場次等工作事項。</p> <p>(五) 該部並透過國內運動禁藥專業背景之學術機構（如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協助推動我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p> <p>二、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分別修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將使用運動禁藥經查屬實者，不得聘為運動教練；另該中心於聘任教練書面審查報名資料時，同步核對中</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03.11 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公告之禁賽人員名單，亦依程序請該會及各特定體育團體，協助確認報名者是否有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情形。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